

2013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

考生登记号

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 毕业学校：_____

统 一 招 生 录 取 志 愿	类 别		学校代码		学 校 简 称				
	零志愿								
	名额分配志愿								
	中高职贯通志愿								
	志愿 顺序	学校代码	学校简称	志愿 顺序	学校代码	学校简称	志愿 顺序	学校代码	学校简称
	1			2			3		
	4			5			6		
	7			8			9		
	10			11			12		
	13			14			15		
	是否愿意征求志愿（ ） 请在括号内填写“愿意”或“不愿意”，不填视为“不愿意”								
	本人已阅读并知晓《2013 年浦东新区中招指南》及“填报志愿须知” 考生签字： 日期：2013 年 月 日					本人已阅读并知晓《2013 年浦东新区中招指南》及“填报志愿须知” 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字： 日期：2013 年 月 日			

注：“填报志愿须知”见反面。

填报志愿须知

一、所有参加提前批和统一批招生录取的考生，均需慎重填写《2013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》(下称“志愿表”)。志愿表经考生及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区(县)、三线单位招生部门。志愿表一经签字确认，不得补报、撤销或更改。

二、考生填报志愿表的相关规定

1. “零志愿”为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和有特殊招生要求的久隆模范中学。考生必须在本区(县)有招生计划的学校中选择一所学校填报。

2. 考生填报“名额分配志愿”必须依据分配到本校的高中学校及计划数。

3. 填报“中高职贯通志愿”的考生，必须是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学校招生公示中所规定的要求。

4. 考生不填报“零志愿”、“名额分配志愿”和“中高职贯通志愿”，或填报后未被录取，不影响其他志愿的投档和录取。

5. 1—15 志愿含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，考生可自主填报在本区(县)、三线单位招生的各类学校及部分外区(县)招生学校。回民中学在 1—15 志愿录取时，录取总分不低于“零志愿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下 5 分。

6. 志愿表“是否愿意征求志愿”栏中，请在括号内填入“愿意”或“不愿意”，不填的视为不愿意。

三、填报志愿时，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在本区(县)、三线单位招生的学校计划及说明要求。学校代码与学校简称必须保持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录取时以学校代码为准。

四、考生须用蓝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、水笔填表，书写必须端正、清晰，不得涂划、更改。

五、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，经规定程序被学校(专业)录取的学生，应按学校要求注册报到。